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1)189/98-99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CB1/SS/1/98

《1998年水污染管制(排污設備)(修訂)規例》小組委員會 會議紀要

日 期：1998年7月31日(星期五)
時 間：上午8時30分
地 點：立法會大樓會議室B

出席委員：劉慧卿議員(主席)
陸恭蕙議員
劉江華議員
羅致光議員

缺席委員：何俊仁議員

出席公職人員：規劃環境地政局副局長(環境)
蘇啟龍先生

規劃環境地政局署理首席助理局長(環境)
馮建業先生

環境保護署
首席環境保護主任(廢物政策及技術支援)
李志剛先生

環境保護署
高級環境保護主任(廢物政策及技術支援)
夏國權博士

渠務署高級工程師(污水工程)
張汝鈿先生

律政司政府律師
許行嘉女士

列席秘書：總主任(1)1
梁慶儀小姐

列席職員 : 助理法律顧問6
顧建華先生

高級主任(1)2
鄧曾藹琪女士

經辦人／部門

I. 選舉主席

劉慧卿議員獲選為小組委員會的主席。

II. 與政府當局會晤

2. 規劃環境地政局副局長簡略解釋制定《1998年水污染管制(排污設備)(修訂)規例》(以下簡稱“修訂規例”)的背景，其所述各點載列如下 ——

- (a) 《水污染管制條例》(第358章)於1994年制定，在此之前，排污設備工程的處理方法跟其他任何公用設施工程無異。如有關工程導致涉及收回土地的基本工程，當局便會根據《收回官地條例》(第124章)加以處理；
- (b) 如需進行道路挖掘工程，便須依照標準程序行事。小規模的道路挖掘工程無須刊登憲報，但如有關工程涉及大規模的道路挖掘工作，當局便須根據《道路(工程、使用及補償)條例》(第370章)(以下簡稱“《道路條例》”)的規定，將工程刊登憲報。所有道路挖掘工程均須領有挖掘准許證才可進行。施工時間不超逾72小時的緊急工程，則由路政署每6個月發出的整體挖掘准許證涵蓋；
- (c) 在鄉郊地區進行的大量排污設備工程，促使當局制定《水污染管制(排污設備)規例》(以下簡稱“主體規例”)。主體規例賦予有關當局權力，處理與鄉村排污設備工程有關的收回土地事宜。

- (d) 在擬備主體規例的擬本時，政府當局對收回土地的事宜較為關注。當局認為環境保護署署長(以下簡稱“環保署署長”)藉行使主體規例第2條所訂立的權力，可獲授權作有限度的封路，因為該條訂明，環保署署長可建造、保養、修理或拆卸任何排污設備。因此，當局並無在主體規例內加入類似《道路條例》第4條的條文，該條文豁免需要有限度封路進行的工程計劃的刊憲規定；
- (e) 主體規例在1994年制定後，前律政署表示主體規例第2條並無授權環保署署長封路，加上當局沒有應用《道路條例》第4條，故此，就封路進行排污設備工程而言，環保署署長唯一可以憑藉的權力，便是根據主體規例第26條引用而由《道路條例》第17條授予的權力。然而，有關工程必須進行刊憲的程序；
- (f) 鑑於需要有限度封路進行的排污設備工程為數眾多，環保署署長一直採取行政方法，完成此類小規模但必要的排污設備工程，而沒有將有關工程刊登憲報，因為刊憲程序至少需要6個月才能完成，將會嚴重影響有關工程的時間安排。然而，根據所得的法律意見，此做法隨時可能在法律上受到質疑；及
- (g) 修訂規例旨在把《道路條例》第4條引入主體規例，藉此解決上述問題，以便進行排污設備工程。

3. 一位議員提述《道路條例》第4(1)(b)(ii)條，該條賦權運輸局局長在任何3個月期間內將一條道路封閉不超逾14天。他關注到如工程發生延誤而導致施工期超逾14天，將有甚麼後果。

4. 渠務署高級工程師(污水工程)回應時表示，有關當局極少引用第4(1)(b)(ii)條，因為該條文的限制較大，並涉及全面封閉道路。第4(1)(b)(iii)條則較為常用，因為該條文的規定較具彈性，且只涉及局部封閉道路。如預期有關工程會涉及較大規模的挖掘工作，便須將工程計劃刊登憲報。

5. 渠務署高級工程師(污水工程)又表示，倘道路工程發生延誤，便須申請把挖掘准許證的有效期延長。對於因為未能預見的情況而導致的工程延誤，延長准許證有效期的申請一般都會獲得批准。然而，倘道路工程因資源不足而未能如期完成，該條道路將須重新開放供車輛及行人使用，有關方面並須重新申請挖掘准許證。警方／路政署會對觸犯《道路交通(交通管制)規例》／違反挖掘准許證條件的人士，採取檢控／管制行動。此外，有關當局亦會就工程延遲完成向承建商收取算定損害賠償。

6. 對於議員關注的工程協調問題，渠務署高級工程師(污水工程)表示，路政署已實施公用設施管理系統，目的是協調及加快進行發出挖掘准許證的工作。被確定為首先在某條道路上展開工程的公用事業公司，必須與打算在同一條道路上進行工程的其他公用事業公司聯繫及互相協調。除非路政署對協調方案感到滿意，否則不會向有關的公用事業公司發出挖掘准許證。此舉可縮短需要封路進行工程的時間，因而有效地把對交通造成的影響減至最低。除緊急及小規模的保養維修工程外，挖掘准許證的申請須在有關工程實際展開前3個月呈交路政署。

7. 對於環保署署長以行政方法封閉道路進行小規模排污設備工程，而未有進行例常的刊憲程序，議員表示關注。他們希望知道此種做法已沿用多久、當局於何時發現此種不依常規的做法，以及為何在這麼長的時間後才對主體規例作出修訂以糾正這種情況。

8. 政府當局的代表回應時提出下述各點 ——

- (a) 主體規例於1994年6月制定後，前律政署於1996年年初提出意見，指主體規例第2條並無授權環保署署長在未經刊登憲報的情況下封路，加上《道路條例》第4條並不適用，故就封路進行排污設備工程而言，環保署署長唯一可以憑藉的權力，就是按主體規例第26條引用而由《道路條例》第17條授予的權力，但有關工程必須進行刊憲的程序。這種採用行政方法進行需要封路的排污設備工程的做法，隨時可能在法律上受到質疑；

- (b) 政府當局其後考慮提出若干修訂，俾能把《道路條例》第4條的規定併入主體規例中。此外，當局亦藉此機會檢討主體規例全文，研究除各項擬議修訂外，是否需要作出其他修訂以便進行排污設備工程；
- (c) 然而，由於政府當局認為修訂規例並非必不可少及必須在臨時立法會會期內提出的法例，因此當局決定押後提交修訂規例，直至立法會1998至99年度會期展開才將之提交；及
- (d) 鑑於需要進行的排污設備工程數量龐大，環保署署長一直採用行政方法進行小規模但必要的工程，而沒有將有關工程刊憲。迄今為止，此做法未嘗在法律上受到質疑。

9. 關於公眾諮詢方面，議員得悉政府當局已就修訂規例徵詢環境問題諮詢委員會的意見，但卻未有諮詢交通服務機構。

10. 至於按主體規例第26條引用的《道路條例》第4(3)條，是否防止任何人禁制或強迫作出根據該條文獲得授權的任何事情，或就根據該條文獲得授權的任何事情追討任何款項，律政司政府律師證實事實確是如此。她進一步補充，主體規例第9及10條亦訂有類似規定，不過，該等條文同時訂明，任何人皆可依據主體規例第11條所訂的任何一項獲補償權利追討補償。

11. 一位議員質疑《道路條例》第4(3)條的安排對受影響居民是否公平。渠務署高級工程師(污水工程)表示，該署已發出內部指引，對《道路條例》第4條的運用情況作出規管。倘排污設備工程涉及反對意見及土地事宜，該條文將不適用。除小規模及緊急的排污設備工程外，當局一般會在展開排污設備工程前向臨時區議會進行公眾諮詢。有關方面會在動工前將封路安排告知運輸署及警務處。

12. 另一位議員指出，《道路條例》第4(3)條既訂明任何人均無權強迫或禁制作出已獲授權的任何事情，那麼，有關方面如預先作出通知，讓市民得知即將展開的工程的詳情，他們或可在當局授權進行有關工程前提出反對。因此，他認為有關預先作出通知的規定非常重要，因為此規定讓任何人可在授權展開工程前提出反對。

13. 議員對於公眾人士從何種途徑得知封路消息表示關注。他們普遍認為刊登憲報並非向公眾傳達信息的有效途徑，因為期望市民閱讀憲報是不切實際的想法。議員指出，雖然小規模的排污設備工程可能僅為期數天，但附近居民的唯一進出通道倘因工程而受阻甚至被封閉，便會對他們造成諸多不便。議員認為有必要進行較廣泛的公眾諮詢，並利用更有效的途徑把即將封路的消息告知市民大眾。

14. 政府當局的代表回應時提出下述各點 ——

- (a) 在郊區進行的排污設備工程會對當地居民造成甚麼影響，將較易為人所知。當局會與受影響村民舉行會議、豎立告示板及派發通知書，藉以向他們解釋有關工程的性質及工程將為時多久；
- (b) 然而，在市區則較難分辨何人會受到工程影響。渠務署的一貫做法是透過與臨時區議會進行討論，並在憲報及報章刊登公告，公布排污設備工程的詳情及任何有關的封路安排，從而諮詢及知會公眾人士；
- (c) 當正式動工時，有關當局會在施工地點豎立告示板，列明工程的性質及完工日期。此外，告示板上亦會列出有關的電話號碼，讓公眾人士查詢資料或作出投訴。倘道路開掘工程需較長時間才可完成，有關方面必須申請延長挖掘准許證的有效期，並視乎何者適用，就刊登所需的憲報公告及／或發出新聞稿的事宜諮詢及知會警務處及運輸署；及
- (d) 作為唯一進出通道的道路倘因排污設備工程而須予封閉，統籌有關工程的工程師在緊急情況下必須把道路重開，讓救護車及消防車通過。

15. 議員認為向居民組織包括分區委員會及業主立案法團發出通知書，應比在憲報及報章刊登公告收效更大。他們又指出，當局有必要在需要封路的工程正式展開前一段時間豎立告示板。

16. 議員又要求政府當局提供資料，闡釋和援引《道路條例》第4條有關的內部指引及發出挖掘准許證的條件。他們認為有必要提供渠道，讓受影響人士就其對封路的不滿提出申訴。

17. 政府當局雖贊同現時就封路作出通知的安排有可作改善之處，但對於在主體規例加入提出反對及作出投訴的條文卻有保留。規劃環境地政局副局長(環境)解釋，現時已有多種渠道讓公眾人士提出反對及作出投訴，並盡可能向有關部門轉達公眾人士提出的意見。他補充，由於在施工方面的時間安排非常緊迫，故實難滿足公眾人士提出的更改動工日期的要求。

18. 為釋除議員的疑慮，首席環境保護主任建議在制定修訂規例時可作出規定，使環保署署長將執行需要封路的排污設備工程的權力轉授予渠務署署長時，規定後者在動工前必須確保採取一切可行方法，知會受影響的居民。

19. 議員認為有必要舉行另一次會議，以便繼續進行討論，並讓政府當局就議員提出的關注事項及建議作出回應。議員同意於1998年8月7日下午2時30分舉行下次會議。

III. 其他事項

20. 議事完畢，會議於上午10時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1998年9月10日